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证天通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近一年中证天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中证天通所成立于 80 年代初，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，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，首席合伙人是张先云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所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 67 人和 37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证天通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,203.41 万元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.00 万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郭俊辉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长伟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邢士军先生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中证天通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2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12.5 万元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

三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5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上

述议案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证天通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各类专项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3日